

新乡市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1.5	
过程	25	18.75	
产出	30	24	
效果	30	25	
项目绩效	100	79.25	中

评价管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绩效中心

评价实施单位：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或第三方机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受延津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的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实现延津县城区环卫行业跨越式的发展，努力深化改革，积极推进环卫的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大力推行环卫社会化购买服务，通过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实行环卫“管干分离”，环境卫生管理执行向监管服务方向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城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积极改善城区环境脏、乱、差的现状，努力营造文明整洁、环境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引领全县城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实现新常态，以此提升民生福祉指数。根据延津县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结合延津县城区环境卫生的

实际情况开展此项目。

2、项目单位职责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于2018年4月挂牌成立，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而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县智慧城市创新指挥中心，承担公益性职能；将县环卫服务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后，更名为县环卫服务中心，承担公益性职能，将延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益性职能划入县环卫服务中心。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县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根据延津县城区环境卫生的实际情况及县政府工作安排，2020年计划筹措财政资金1781.16万元，在城区30条主次干道、425条背街小巷、6座垃圾中转站、

15 座公厕、6 个广场游园实行环卫市场化运营，城区整体清扫面积不低于 2718868.9 m²；城区范围内饭店餐厨垃圾统一清运，饭店数量不低于 400 家，进一步提高延津县城区环卫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提升城市品位。

2017 年 4 月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426.2973 万元，保洁面积 2497116.9 平方米。延津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期限 5 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延津县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管理，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考核及预算资金的申请和支付。

2018 年 11 月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环卫保洁新增保洁面积追加垃圾清运费用的请示》（延城执〔2018〕53 号），因新增清扫面积 221752 平方米，每年增加承包费 126.620392 万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延津县人民政府十四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确定建立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市场化收运机制，由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在收集清运费不高于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总费用 10%的前提下，由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商承担此项工作。2019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外包协议书，每年服务费 154.38 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纳入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2020 年预算金额 1781.1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县财政预算。项目实际合同金额 1707.297692 万元，扣除罚款 13.86865 万元，合同期内实际完成支付 1693.429042 万元，全部用于延津县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筹措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1781.16 万元，在城区 30 条主次干道、425 条背街小巷、6 座垃圾中转站、15 座公厕、6 个广场游园实行环卫市场化运营，城区整体清扫面积不低于 2718868.9 m²，清运餐厨垃圾饭店数不低于 400 家，城区保洁覆盖率和保洁达标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每平方保洁费用不超过 5.71 元，餐厨垃圾清运总费用不超过 154.38 万元；整洁的环境间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持续保障时间为 2020 年全年，群众与管理者满意度 95%以上。确保延津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提升民生福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金额 1781.16 万元，评价时间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依据

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工作要求，依据《延津县县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3）国家、省级和市级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4）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6）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7）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8）其他相关材料。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

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3、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新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共性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全方位考查项目绩效情况。重点突出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一二三级指标按照县财政局规定设置，明细指标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进行设置，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100%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0%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达到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项目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项目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

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7) 财政认可的其它评价方法。

5、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小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小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组织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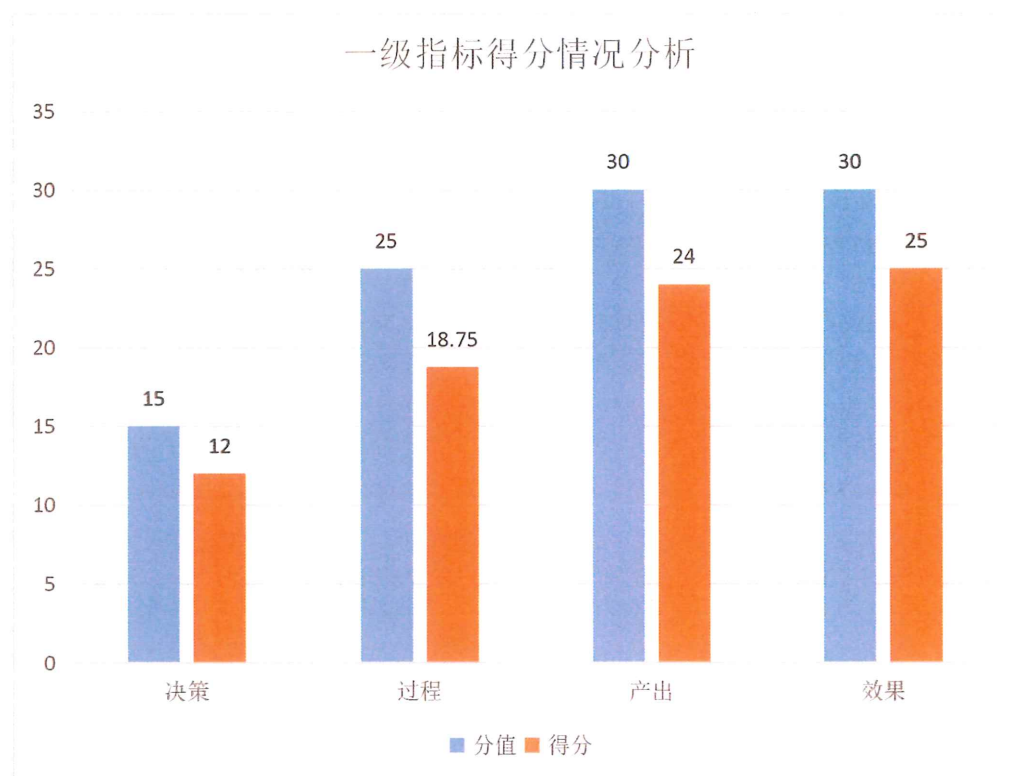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9.75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1.5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2.5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8	6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8	6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100%	7	5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0%	7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达到	20	16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9
合计	100	*	100	*		100	7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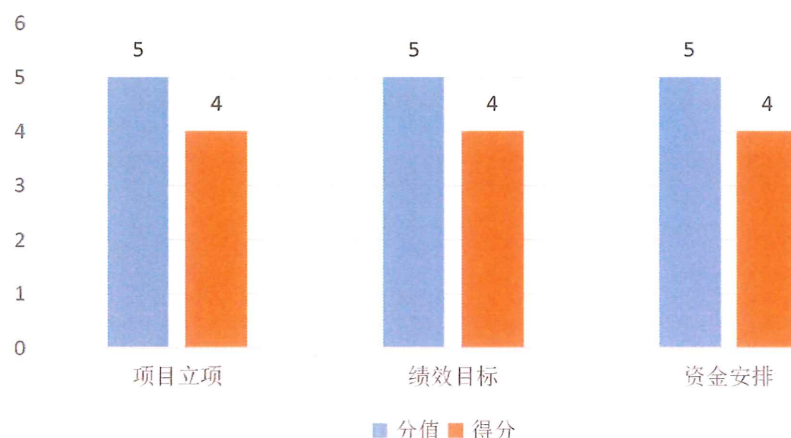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值未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

又重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符合延津县营造文明整洁、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引领全县城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实现新常态的建设要求；符合深化改革，推进环卫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与其他部门或部门内部项目无交叉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事前进行了项目费用测算及专家论证、项目招标请示审批资料完整、立项程序规范。但未提供项目立项的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且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此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1.5 分。

1.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任务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资金量根据相关定额标准进行了费用测算，并进行了专家评审论证。但此项目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都已经确定，年度预算应该根据合同金额予以调整，以求更加精准，此项扣 0.5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明确了城区清扫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时效与期限、服务成本等重要指标，指标值清晰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相符，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有欠缺，此项扣 0.5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1.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

“资金投入”建立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5分。

1.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根据延津县实际情况、工作任务及《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经费定额》进行项目概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且经过专家论证，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但此项目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都已经确定，年度预算应该根据合同金额予以调整，此项扣0.5分。

此指标得分2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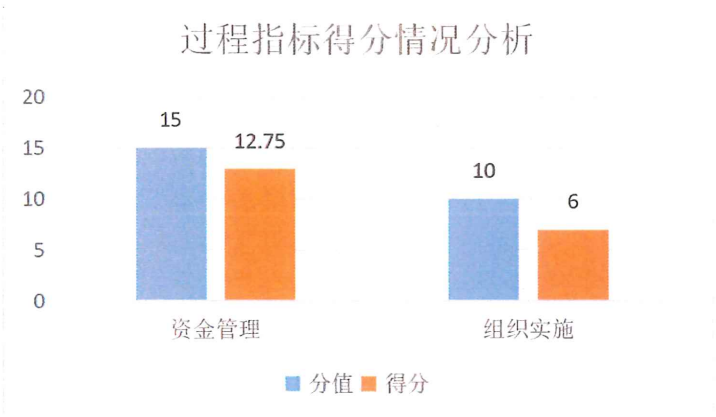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根据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垃圾中转站、公厕、广场游园数量与分布等实际情况明确资金分配方案，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但餐余垃圾清运

项目实际清运数量与预计出入较大，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此项扣 0.5 分。

此指标得分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18.75 分。



2.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75 分

“资金管理”建立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75 分。

2.1.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

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资金 1781.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81.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指标得分 5 分。

2.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75 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81.1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93.429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7%。此项应扣 0.25 分。

此指标得分 4.75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资金支付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项目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收款单位为延津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未出具两者之间的关联手续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全年考核扣分 277.4 分，按照合同计算应扣款 21.67 万元，实际扣款 13.87 万元，少扣 7.8 万元，此项扣 2 分。此指标得分 3 分。

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扣款差额明细表

月份	合计扣分	20 分以内每分 500 元	20 分以外每分 1000 元	上级或媒体批评次数每次 1000 元	应扣款	实际扣款	差值
1	1.4	1.4			700	700	
2	2.8	2.8			1400	1400	
3	11	11			5500	5500	
4	5.6	5.6			2800	2800	
5	43.6	20	23.60	4	37600	21800	15800
6	38.6	20	18.60	2	30600	19300	11300
7	24.8	20	4.80	1	15800	12400	3400
8	12.2	12.2			6100	6100	
9	14.8	14.8			7400	7400	
10	5.6	5.6			2800	2800	
11	32.8	20	12.80	2	24800	16400	8400
12	84.2	20	64.20	7	81200	42100	39100
	277.4	153.4	124	16	216700	138700	78000

2.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组织实施”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单位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承包合同中明确了考核与奖惩细则，但管理制度不完整，缺乏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扣 1 分。

此指标得分 4 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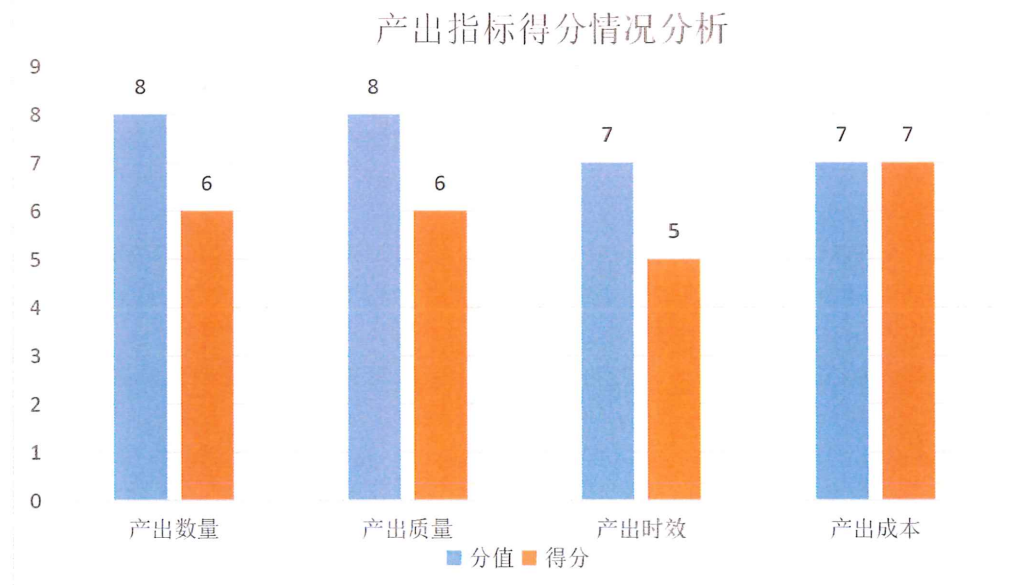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考核资料不完整、未按照合同执行等情况，如全年有五个月扣分超过 20 分，合同约定低于 80 分后的扣分应加倍扣款；全年有四个月得分低于 75 分，合同约定发包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全年有十六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监督曝光，合同约定查证

属实每宗应扣款 1000 元；以上均未按照合同执行，此项扣 3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30 分，本项目得分 24 分。



3.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实际完成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3.1.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结果：通过对比合同、支付、考核、总结资料，在清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方面，城区整体清扫面积不低于 2718868.9 m²；城区范围内饭店餐厨垃圾统一清运，全年服务 347 天，平均每天清运仅 50 家饭店，远低于 400 家的预期，项目实际完成率 75%，此项扣 2 分。

此指标得分 6 分。

3.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质量达标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3.2.1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超标等问题，被市县检查通报、媒体曝光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质量，此项扣 2 分。

此指标得分 6 分。

3.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完成及时性”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5 分。

3.3.1 “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一般道路人工每日清扫两次；果皮箱清掏两次，清洗一次；主干道每日机扫两次，冲洗一次，但也存在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超标被市县检查通报、媒体曝光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合同约定每季度末支付承包服务费用，但因结算滞后和财政资金紧张等问题，支付时间一般延迟两个季度，合计应扣 2 分。

此指标得分 5 分。

3.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7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成本节约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4.1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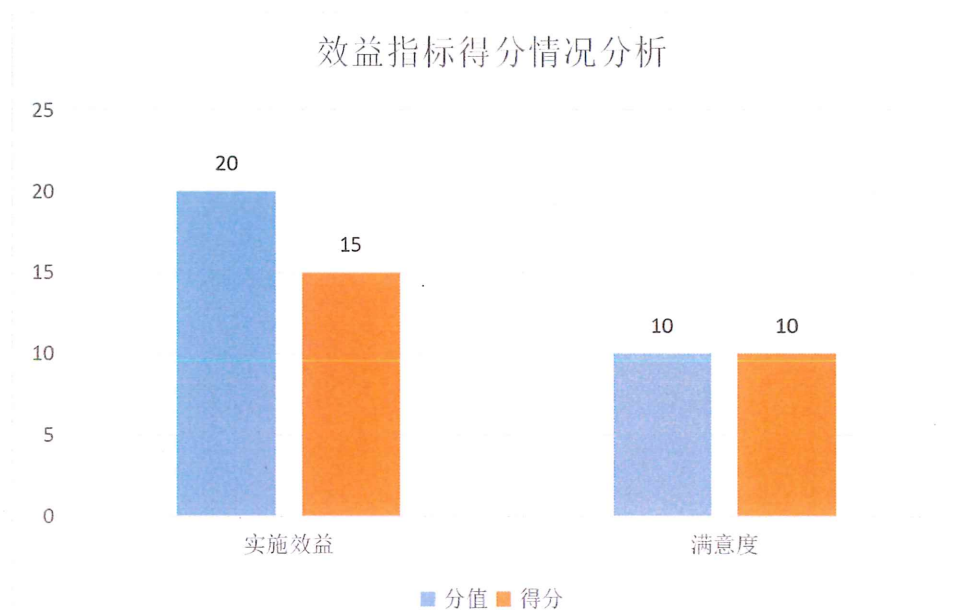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预算中计划成本1781.16万元，实际支出1693.429042万元，成本节约率4.93%。

此指标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及可持续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本项目得分25分。



4.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分

“项目效益”建立了“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

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25分。

4.1.1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5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通过部门职能转变，依托社会化市场化购买服务的形式，符合改革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延津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了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提升民生福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服务公司通过雇用当地居民，增加了工作岗位，提高了居民收入，项目实施有一定经济效益；制定有考核管理制度、财政资金支持等，项目实施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服务公司业务管理不完善、清运不及时，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等问题，全年有十六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监督曝光，此项扣5分。

此指标得分15分。

4.1.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结果：通过延津县城区环卫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43份，97.67%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效果较明显，城区环境卫生有所改观，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此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本级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实施延津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的运行标志着延津县城区环卫工作“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初步形成，更标志着延津县在建设优美宜居家园迈出了坚实步伐。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科学化考核的要求，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全过程，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按照合同要求，做好资金保障。中标企业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做好城区环卫工作。在新的体系下把城区环卫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实现政府、企业双赢，共同开拓城区环卫工作新局面。

1.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对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

2. 在项目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率高，保障到位，相关的招标、管理、考核、支付程序较为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良好。

3. 从项目产出方面看，城区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高压冲洗、机械洒水、城区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公厕管养等环卫作业外包合同执行率较高，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完成较好，切实保障了延津县城区的城市环境卫生。

4. 从项目绩效方面看，通过对市民的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有效解决了城市管理高成本、低效率等问题，是政策和现实的要求，也是目前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未设立专账核算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运行”项目在“500102 事业支出-项目支出-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核算，与在编不供人员和退役军人工资及社保、垃圾场运行费、城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费用一并核算。

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缺失

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与资金收款单位为延津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与实施单位不一致，并未出具两者之间的关联手续和授权委托书，且合同未约定相关内容。

2019 年建立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市场化收运机制，在收集清运费用不高于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总费用 10%的前提下，确定由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商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合同价格未做市场调研，未进行专家评审。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考核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未按照合同执行等情况，全年有五个月扣分超过 20 分，合同约定低于 80 分后的扣分应加倍扣款；全年有四个月得分低于 75 分，合同约定发包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全年有十六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监督曝光，合同约定查证属实

每宗应扣款 1000 元；以上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项目产出质量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超标等问题，被市县检查通报、媒体曝光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

六、有关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分类核算资金。

二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项目申报前，全面了解项目内容，由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环卫工作的产出、效益，设定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标准，以利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工作的分析及运用。

三是抓实各项制度落实，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工作运行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完善各项手续、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保存，完善外包业务实际完成作业量的考核、登记工作，确保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有效运行。

四是加大对项目服务单位的考核，特别是制度落实、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考核，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进行实施。严格考核、重点督导、限期整改，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五是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监管合力。创造并保持整洁优美的环境卫生，除了环卫承包单位自身的努力外，还需要环卫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合力监管。如社区街道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环卫保洁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环境创造、全民享受良好环

境的社会氛围；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店铺商家各负其责，保证其责任范围内的干净整洁；强化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引入交通与环卫联合协管员制度，加大对行人乱丢垃圾、行驶车辆车窗抛物、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车辆“滴撒漏”等行为的规劝与处罚力度。

六是提升城区居民文明程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发动居民、志愿者、中小學生等群体主动、自觉参与城区垃圾治理分类活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